

淡江大學中文系

申慶璧教授紀念獎學金

申請辦法

一、捐款人：申慶璧教授家屬

二、設立年月：民國 99 年 2 月

三、獎學金名額：每學年 2 名(其中 1 名保障經濟不利之優秀生)

四、獎學金金額：每學年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整

五、申請資格：

(一)限淡江大學中文系大學部

(二)品學兼優之在學生

(三)經濟不利之優秀在學生保障名額，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利審查，說明如下：

經濟不利之在學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括：A. 低收入戶學生、B. 中低收入戶學生、C.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E.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F.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G. 原住民學生。

六、申請程序：

請依系網公告時間至獎學金收件表單繳交下列文件PDF電子檔：

1. 申請書
2. 前一學期成績單(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3. 自傳(1 千字左右)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七、獎勵須知：

獲獎後一個月內繳交學習報告書，說明本學年學習心得及下一學年度學習計畫，以利追蹤學生志向與學習優劣勢，有助於適時提供建議與指導。學習報告書需經校內師長簽核許可後，獎學金於期末核發。

備註：

1. 凡領取校內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若有違反本規定者，將取消得獎資格，獎學金則改由其他申請者依審查成績遞補。

淡江大學中文系

精勤獎學金

申請辦法

- 一、設立宗旨：為鼓勵本系勤奮向學的菁英學子，能繼續在學業上精益求精、奮發上進，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置本獎學金。
- 二、捐款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系友周玉珠教授
- 三、設立年月：民國109年8月
- 四、獎學金名額：每學年5名
- 五、獎學金金額：每學年每名新台幣5,000元整
- 六、申請資格：限淡江大學中文系大學部家境清寒、品學兼優之在學學生
- 七、申請程序：

請依系網公告時間至獎學金收件表單繳交下列文件PDF電子檔：

1. 申請書
2. 前一學期成績單(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3. 自傳(1 千字左右)

備註：

1. 凡領取校內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若有違反本規定者，將取消得獎資格，獎學金則改由其他申請者依審查成績遞補。

淡江大學中文系

崔成宗教授紀念獎學金

申請辦法

緣起：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為紀念本系已故崔成宗教授之教育精神，遺愛學子，特設置本獎學金。

一、捐款人：許俊雅教授

二、設立年月：民國 108 年 1 月

三、獎學金名額：每學年 3 名

四、獎學金金額：1. 碩士班 1 名，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整；
2. 學士班 2 名，每名新台幣 5,000 元整。

五、申請資格：1. 淡江大學中文系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
2. 淡江大學中文系大學部在學學生。

六、申請程序：

請依**系網公告時間**至獎學金收件表單繳交下列文件PDF電子檔：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自傳（500 字左右）
4. 備審資料（已公開發表之論文或創作作品、學期報告，請自行裝訂成冊）

備註：

1. 凡領取校內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若有違反本規定者，將取消得獎資格，獎學金則改由其他申請者依審查成績遞補。

淡江大學中文系

陳瑛紀念獎學金

申請辦法

一、設立宗旨：

- (一)鼓勵淡江中文學生跨域選修；為雙主修、第二主修或輔系同學加油。
- (二)紀念陳大道老師先父。

二、捐款人：陳大道老師

三、設立年月：民國 115 年 3 月

四、獎學金名額：每學年 3 名

五、獎學金金額：每學年每名 8,000 元

六、申請資格：

淡江大學中文系學生，具有雙主修、第二主修或輔系背景的同學。

七、申請程序：

請依**系網公告時間**至獎學金收件表單繳交下列文件 PDF 電子檔：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八、獎勵須知：期許領取獎學金者，於學業完成後，回饋社會。

備註：

1. 凡領取校內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若有違反本規定者，將取消得獎資格，獎學金則改由其他申請者依審查成績遞補。

淡江大學中文系

周信夫先生紀念獎學金

申請辦法

- 一、捐款人：周志文教授
- 二、設立年月：民國 107 年 1 月
- 三、獎學金名額：每學年 2 名
- 四、獎學金金額：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整
- 五、申請資格：限淡江大學中文系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
- 六、申請程序：

請依系網公告時間至獎學金收件表單繳交下列文件PDF電子檔：

1. 申請書
2.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自傳（1 千字左右）
4. 備審資料（已公開發表之論文或創作作品、學期報告，請自行裝訂成冊）

備註：

1. 凡領取校內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若有違反本規定者，將取消得獎資格，獎學金則改由其他申請者依審查成績遞補。
2. 已獲得本獎學金者，不得再提申請。
3. 獲獎學生得於領獎同時，繳交一篇得獎感言。